

中小企业声明函（1包）（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射阳宏远财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4-SYHY-G2025-0011，射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种植业农产品（1包）（分包项目名称）种植业农产品，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6041.14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64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